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萬5,7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儀君